

上海破产法庭 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关于协力提升“办理破产”成效 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 行动指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上海市全面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精神，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服务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对标“办理破产”指标，提升破产审判水平，加强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上海破产法庭和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经会商，共同制定以下行动指引：

一、强化理念培树，积极依法受理破产案件

1. 增强服务大局意识。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的功能。进一步规范破产案件依法受理工作，统一审查标准，不断提高受理效率。

2. 拓展窗口服务功能。设立管理人志愿法律服务窗口，提供破产申请咨询服务，引导当事人依法、及时、规范地提出申请。对于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及时引导当事人适用重整、和解法律手段进行救治。

3. 加大便民利民惠民工作力度。引导当事人通过破产案件网上办理平台、上海移动微法院等线上途径提交申请。

二、提高办理破产质效，降低破产程序成本

1. 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简化审理程序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要求，积极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实现简

案快办，规范细化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的操作规程，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加快出清“僵尸企业”。

2. 充分运用网络拍卖、网上公告、网络债权人会议等信息化手段办理破产，降低破产程序成本。

三、落实上级有关府院联动配合协作举措，支持保障管理人履职

1. 积极协调有关政府职能部门，支持管理人依法从事财产调查、资金划转、车辆查控与退牌等履职工作，协助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管理人报酬专项基金规范运作，充分保障法律赋予管理人的法律地位与履职要求。

2. 切实落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会签的有关跨部门协作的文件精神，确保企业注销、欠薪保障等府院协调成果落地见效。积极研究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政策，以及破产财产处分和破产重整中的税收支持政策，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破产程序成本降低。

3. 开展司法协作，支持管理人依法从事诉讼、执行档案查询、债务人财产接管等履职工作。

四、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办理破产水平

1. 加强管理人履职能力培训，制定管理人履职指引和工作规范标准，依托信息化手段不断完善管理人履职管理和个案履职评价机制，逐步提升管理人队伍职业素养和执业能力，形成专业、规范、稳定、勤勉和自律的管理人队伍。

2. 建立上海破产法庭与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良性互动机制，对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汇总并形成共识，提高办理破产水平。

五、重视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1. 严格执行《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有关债权人权益保护的规定，确保债权人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的及时实现。

2. 依法保障破产清算和破产和解程序中担保债权人优先权的及时实现。对破产重整期间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可能的担保物，依法及时进行处理。

六、积极办理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案件，探索实践预重整

1. 规范重整识别审查标准，充分运用重整、和解的法律手段实现困境企业的快速有效救治。重视运用企业营业和资产整体出售的重整方式，提高重整的效率和成功率。

2. 积极开展预重整和庭外重组实践，制定预重整程序操作指引。

3. 鼓励并引导当事人通过破产和解程序达成和解，提高破产和解成功率。

七、注重总结实践经验，积极提供立法建议

1. 积极开展预重整、跨境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共益债务制度等方面的实践探索，做好及时总结。

2. 适时总结典型案例，为适法统一和办理规范提供实践范

例。

3. 注重总结破产启动程序、逃废债等方面的实践问题，为《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修订建言献策。

八、加强破产制度宣传

1. 开设微信公众号，积极通过传统媒体和微视频、线上直播等新媒体途径，加大破产文化宣传力度。

2. 结合典型案例，宣传破产保护、挽救重生的破产理念，提升社会公众对破产制度价值和功能的认识。

